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78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公司標誌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語中文名稱分別由「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及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更改於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公司標誌也會相應地由「 同程藝龍」更改為「 同程旅行」。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語中文名稱分別由「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Tongcheng Travel Holdings Limited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全部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日期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名稱更好匹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其將加強旅遊業的整體品牌效應並為股東及本集團客戶創造價值。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運營及其財務狀況。

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及標誌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後，將繼續成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憑證，及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帶本公司新名稱及標誌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一旦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只會以新名稱及新標誌發出新股票。

本公司預期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於香港的備案程序後，將以其新的英文名稱及雙語中文名稱進行交易。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會更改。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公司標誌也會相應地由「 同程芝龙」更改為「 同程旅行」。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新股票簡稱以及新公司標誌。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聯席董事長)

江浩

鄭潤明

Brent Richard Irv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

戴小京

韓玉靈